

117
636929
1209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概況

(一) 籌辦經過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民國二十年，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原案由廣東教育廳，廣州市政府，會同籌議，擬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及市立師範學校，分別改辦工學院，師範學院，并開設商學院，合組為勤勤大學，培育專門職業人才，及中學師資，以適應本省之需要。旋即擬具籌備計劃綱要，於二十一年七月呈奉

廣東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提出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交由省市兩政府負責籌辦。先由廣東教育廳飭省立工專學校於是年秋季，依照大學課程標準，添設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兩班，以為改大之準備。是年九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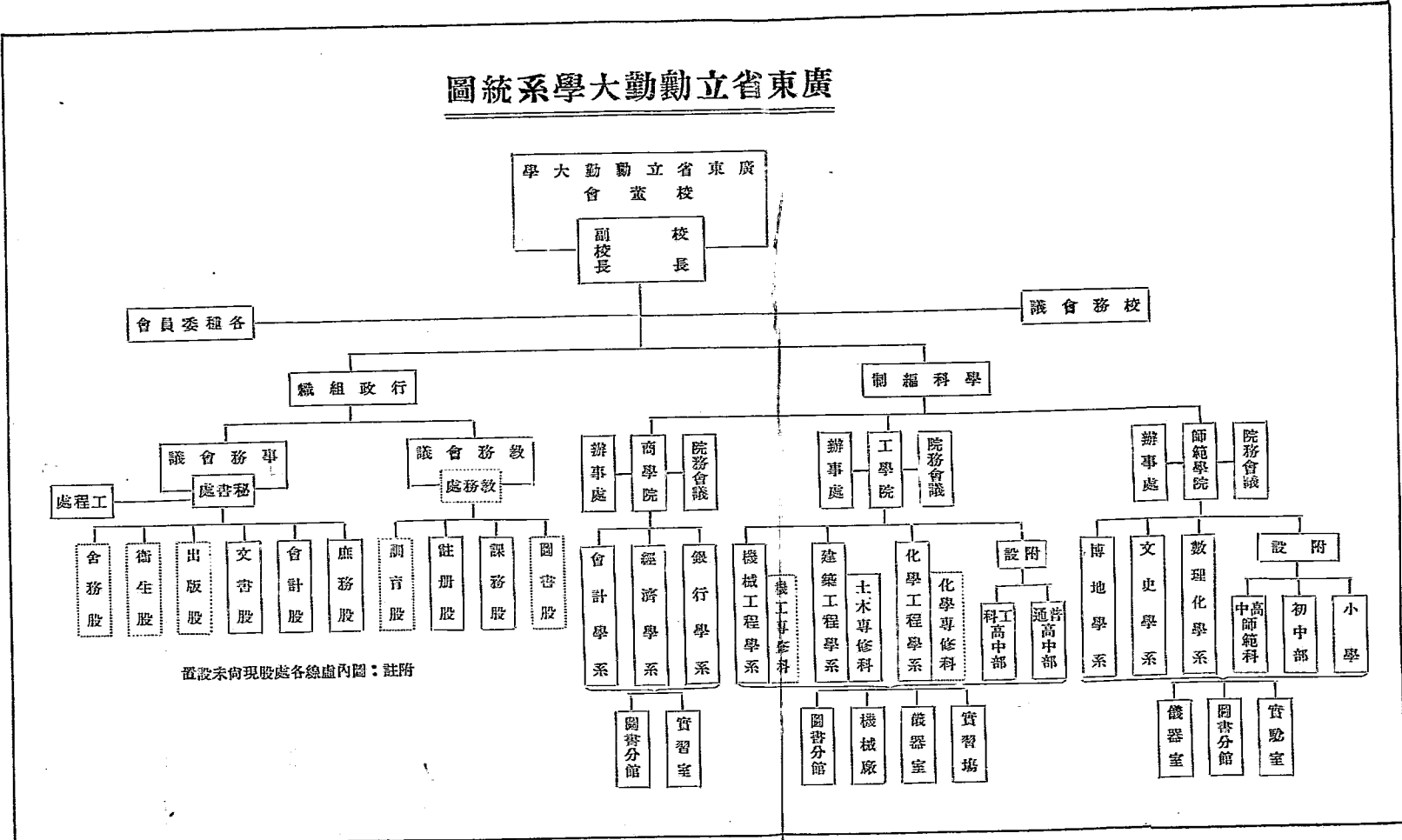
省政府第一一零次會議，議決成立勤勤大學董事會，復於各董事中，推定三人為籌備委員，成立勤勤大學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二十二年八月，實行將省立工專改組為工學院，即以二十一年秋季所設之建築工程班，及機械工程班，改為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并添招該兩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新生，同時將市師改組為師範學院，招考文史學系，數理化學系，博地學系新生，一面復籌劃設立商學院，並訂定勤勤大學組織大綱

。至本年七月校董會依據勸勤大學組織大綱，公推林雲陔爲校長陸嗣曾爲副校長。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派任，先後就職任事。本大學遂於是月正式成立，商學院亦同時開辦，籌備事宜，大致完竣，籌備委員會卽於是月結束，各學院自是概由本校直接統轄，所有校務，教務，建築，購置，領支經費，以及其他對外一切事宜，亦由本校統一辦理。

(二) 組織及編制

本校基於地方之需要，分設師範，工，商，三學院。師範學院，分設文史學系，數理化學系，博地學系，并附設高中師範科，及初中部，小學部，工學院分設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并附設專修科，及高中部，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大學本部設秘書處，處內暫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股，辦理校務行政事宜；其教務處，現正在籌備設置中，在未設置以前，先設課務註冊股員，暫歸秘書處兼管。將來全校之組織，依照所定之組織大綱辦理。又本校校舍，現在籌建期內，特設置工程處：專辦建築工程事務，一俟校舍建築完成，該處卽當裁撤。茲將本大學組織系統圖附列于左：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系統圖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 (第一表)

學校名稱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
學校種類	省立大學
經費來源	開辦費由省庫補助八十萬元國庫市庫各助三十二萬元校地變價八十萬元共二百二十四萬元詳見開辦費預算表 經常費原日廣東工業專科學校每年三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廣州市立師範學校每年十一萬元另由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每月各加撥貳萬元每年共撥四十八萬元又學費收入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共九十三萬零七百三十六元詳見經常費預算表
備考	
說明	

(第二表)

開辦費預算表		
收	校地價	200,000元
	投變市師校地	1,000,000元
	國庫補助	320,000元
	省府補助	00,000元
	市府補助	320,000元
合計		2,240,000元
支	購地	100,000元
	建築	1,160,000元
	備用查儀器	650,000元
	校舍用具	150,000元
	籌備費	100,000元
	選校費	10,000元
	預備費	70,000元
合計		2,210,000元
備考		
說明	本校開辦係將原有廣中工業專科學校暨廣州市立師範學校分別改組為工學院師範學院北添設商科學院三院地址各別大學本部暨商學院在廣州市光孝路師範學院在永漢路工學院在市西之增埗現另擇番禺縣之石榴崗建築新校舍一俟工程完竣即將全校各學院遷入新校舍而原日工專及市師校地亦可照案投變以資措注合併說明	

(三) 經費來源及支配

本校經費，分開辦經常兩種，開辦費總額二百二十四萬元，每年經常費預算九十三萬零七百三十六元，其款項來源及支配辦法，如下表：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 (第三表)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入	經 常	工專原有經常費	321,276元
		省府加撥經費	240,000元
		市師原有經常費	110,000元
		市府加撥經費	240,000元
		學費收入	19,460元
	臨 時		
	合 計		930,736元
歲 出	經 常	俸給	173,310元
		職員俸給	386,702元
		教員俸給	34,722元
		校役工食	71,622元
		辦公費	9,408元
		圖書費	12,024元
		設備費	4,230元
		儀器標本	57,09元
特 別 費			
	臨 時		70,284元
	合 計		819,460元
備 考 說 明	歲出歲入比較尚餘額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為預備擴充之用		

(第四表)

各 學 院 經 臨 費 預 算 一 覽 表			
院 別	經 常	臨 時	共 計
大 學 本 部	62,016元	9,300元	71,316元
工 學 院	331,006元	23,724元	354,730元
師 範 學 院	271,376元	25,600元	296,976元
商 學 院	84,778元	11,600元	96,438元
共 計	749,176元	70,234元	819,460元

(四) 籌建校舍情形

本校既設置三學院，及各附校，員生衆多，自須有規模宏偉之校舍，而原日省立之工專學校，及市立師範學校校址，均不適用，不得不另行籌建。初由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擇定南海縣屬蟠龍崗，爲建校地址。嗣因蟠龍崗地方，收用困難，復經改擇番禺縣屬之石榴崗，以爲建築新校之用。本大學正式成立後，經飭工程處，依照石榴崗地勢，計劃分期建築，妥擬章程圖則，切實估擬底價，分案呈核，以便招商投承，現在師範學院校舍圖則章程，業經擬就呈奉核准，於廿三年十二月十日招投，由生利公司取價一十七萬九千五百元投得。勉日興工，工學院校舍，亦已計劃完竣。惟石榴崗地勢高下不齊，水陸交通，亦畧有欠缺，須先將地盤填掘，并將陸地運輸路線，水路河涌，分別興築疏濬完竣，方能興築校舍，現在填掘地盤，及修築堤壩碼頭道路，疏濬赤沙滘河涌等工程，經次第完成，不日即可將校舍宿舍建築工程招投，加緊辦理，或可於明年秋季，全部竣工。石榴崗建築新校地形圖，及工學院，師範學院，商學院校舍平面圖說明書另附。

(五) 課程及教員學生人數

本大學兼採學分制及學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爲四學年，於四學年內，各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六十學分，方得畢業。各學院課程，分必修選修兩種，其詳細規定，見本

大學學則及課程綱要。(各附校課程，均依據
部定課程標準。)其教職員學生人數及課
目數，列簡表如左：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三十二年上學期各學院課目數及教員學生人數表

曾 嗣			陸 陔 雲 林						副校長	校長及						
全 校	院 學 商			院 學 工			院 學 範 師			院 別						
	初 泰 李			德 盧			備 礪 林			院 長						
	22			24			33 39 33			人 教 數 員						
	85			146			270			目 年 四 數 課 學						
總 計	銀 行 學 系	會 計 學 系	經 濟 學 系	高 中 部	專 科 部 土 木 工 程 科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建 築 工 程 學 系	附 小 學 部	附 初 中 部	附 高 中 師 範 科	博 地 學 系	數 理 化 學 系	文 史 學 系	部 系 別	
	胡 偉	李 泰 初	陳 定 謨	鄧 柱 桑	林 克 明	李 文 翔	李 錦 安	林 克 明	陳 延 所	陳 啓 鏞	林 礪 儒	陳 兼 善	王 鶴 清	吳 三 立	部 系 主 任	
793	66	57	64	122	33	27	31	31		88	152	39	22	61	一 年 級	在 校 學 生 人 數
582				163	46	33	35	30		111	113	16	7	28	二 年 級	
277				99			19	22		68	69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2471	66	57	64	384	79	60	85	83	819	267	334	55	29	89	合 各 年 級 計	
	187			691				1593				全 院 合 計		數		
								高 中 部 學 生 人 數 內 一 年 級 有 幼 稚 園 師 範 班 四 十 一 人 二 年 級 有 園 工 樂 體 班 二 十 二 人 附 小 部 有 實 驗 班 學 生 三 十 人 幼 稚 園 學 生 一 百 二 十 六 人				備 考				

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之設備

本大學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項之設備，除師範學院工學院原有外，預算由開辦費項下添置圖書儀器六十五萬元，校具一十五萬元，每年再由經常費項下添置圖書九千四百零八元；儀器標本一萬二千零二十四元；校具四千二百三十元。業已陸續購置。其現有之圖書儀器標本種類數目，詳各學院圖書統計表及儀器標本目錄表。

七)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本大學黨義教育，除每週按照規定時數授課，與舉行總理紀念週，講述總理遺教外，并摘錄總理遺教製成各種標語，懸掛校內，以資激勵；更於圖書館內充分購置關於黨義書報雜誌圖表，備教職員學生公餘及課外之研討，期其能深切認識與力行；至於近日國內各種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人生問題，與黨義之關係，隨時因應事實，由教師提出與學生討論研究，使其明瞭各問題真相與解決之準則；凡指導學生之思想言論行動，亦皆以黨義為依歸，務期各生對於黨義，由認識而養成信仰，由信仰而努力躬行。至一般訓育實施情形表列如左：

訓育實施方針

1. 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2. 由軍訓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3. 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精神

實施情形

八

- (一) 每週在教室上課與在禮堂舉行紀念週時演述黨義
 - (二) 摘錄 總理遺訓製成標語懸掛校內以資觀感
 - (三) 充分購置關於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研究及閱讀
 - (四) 組織黨義研究會
 - (五) 舉行黨義演講及論文比賽
- (一) 高中各年級實行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童子軍管理
 - (二) 將各種運動分為各組學生每人每學期例須選習二種以上并定期攷成
 - (三) 每學期舉行各院競技運動會各生均須參加
 - (四) 嚴定體育及格標準
 - (五) 訓練選手
- (一) 嚴厲執行學業考查規則
 - (二) 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各院各班學生混合在各室內會攷
 - (三) 明定規則獎勵學行優良及各種設計特別優良各生
 - (四) 促進各種學術研究會之進行
 - (五) 舉行學術參觀每學期至少二次

4.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人格

5. 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6.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7.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8. 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份子應有之責任

9. 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一) 舉行音樂會並組織音樂隊 (工學院第一期銀樂隊已成立)

(二) 春秋二季組織遠足及近郊旅行隊

(三) 成立劇社

(一) 規定每日作息時間

(二) 舉行宿舍清潔比賽

(三) 攷查學生日常費用及日用品物並設法防其浪用

(一) 指導學生自治會

(二) 鼓勵各班組織班會

(三) 舉行班際演講比賽

(一) 組織各院學生消費合作社

(二) 組織洗衣理髮處

(三) 組織消防隊

(一) 各種紀念日組織演講隊

(二) 熱心服務之學生與以記功或免學費之獎勵

(三) 組織成立民衆顧問處

(四) 假期派赴各縣市協助工程

(一) 各院學生編定禮堂坐位週有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按號點名不到者嚴行處罰週出隊時另訂詳細辦法以資執行

